

華梵大學美術與文創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
101.8.28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機構認定標準：

- (一)本系簽訂之合作機構。
- (二)文創產業相關機構：主管機關立案之文創產業相關機構。學生可自行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，惟須經系務會議認定是否適合學生實習。
- (三)個人工作室：具規模之文史、藝術、設計工作室。學生可自行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，惟須經系務會議認定是否適合學生實習。

二、學分認定：本系所開設之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，核與 2 學分。

三、實習之時間：

- (一)專案實習：學期中或寒暑假均可。工作內容為個別化的專案工作，實習時間需至少連續一個月以上。
- (二)課程實習：學期中或寒暑假均可。工作內容為一般工作，實習時間至少 160 小時。

四、申請本系合作機構之甄選標準：

- (一)修畢大一至大二上學期之專業必修課程。
- (二)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得低於 80 分。
- (三)具團隊合作、主動學習之精神者。
- (四)校內指導教師由本系指派。

五、學生自行申請之實習機構之審核標準：

- (一)修畢大一至大二上之專業必修課程。
- (二)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得低於 70 分。
- (三)校內指導教師由學生自行選擇合適之教師。

六、實習課程辦理時程：

- (一)每學期第 12 週前向系辦提出申請(如附件一、附件二)，由系務會議共同審核。
- (二)每學期第 17 週由系辦公告甄選結果。

七、實習期間不得藉故中輟停修，或要求轉換實習單位。若有特殊重大事故者，得經系主任、院長、教務長核可，專案辦理停修。若非學生個人因素導致實習中斷，或學生於機構遭受不合理待遇經查證屬實者，得經系主任、院長、教務長之核可，提前結束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，並酌予核給部分學分。

七、成績考評

- (一)實習結束需繳交實習報告一份(如附件三)。
- (二)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考評成績佔 50%，校外實習機構指導教師之考評成績佔 50%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